

# 苏州市农业科学院

## 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项目（重新报批）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6日，苏州市农业科学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农业科学院）、代建单位（苏州城投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苏州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48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苏州市农业科学院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太湖现代农业示范园东山大道东侧、大缺港北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占地面积约9997.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162.68m<sup>2</sup>，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797.98m<sup>2</sup>（主体9725.37m<sup>2</sup>、其他72.61m<sup>2</sup>）、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364.70m<sup>2</sup>；

2、科研基地建设工程，租赁苏州太湖农业示范园农业用地204.39亩，实施土地整体、农田水利、道路桥梁、信息化建设，形成旱地、水田相配套的科研基地（大棚不再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农业科学院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项目建议书于2015年5月5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吴发改中心〔2015〕100号），2020年05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农业科学院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表》，2020年6月3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48号）。

该项目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25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JK-HJ-2411067）。2024年12月苏州市农业科学院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市农业科学院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职工120人，一班制8小时，年工作250天，不提供住宿。

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995.6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9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60048号”批复对应的“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科研基地及辅助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300吨/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工艺为“精密过滤+BSD-HP低温蒸发系统+陶瓷膜深度处理”）处理后接入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实验室设备、器具清洗四次，前三次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第四次清洗废水管至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科研基地农田排水及径流、实验室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等。

①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科研基地农田排水及径流：科研基地农田灌溉用水取自基地内河河水，大部分河水被农作物吸收利用，其余部分在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掉（主要包括：渗水损失、漏水损失及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

### ③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各类实验设备、器具等需进行清洗，清洗四次，前三次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第四次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④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使用纯水机制备，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的自来水，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反冲水和浓水，废水主要含原自来水中的悬浮物和 COD，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 ①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试剂配制、科研实验过程均在实验室工作台和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科研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工作台自带的集气罩或者超净工作台统一收集，废气经通风系统抽出由管道引至楼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四套）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4 根（DA001~DA004）40m 排气筒排放。

### ②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供职工就餐，食堂灶头数 4 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留排烟井通至楼顶排放（DA005 排放高度约为 40m）。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研磨机、离心机、高速混合机、风机等动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900-047-49）、实验室固废（900-047-49）、废滤芯（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农药包装材料（900-041-49）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900-005-S17）收集后外售、农作物秸秆、残余（由外包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农学院实验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监测浓度均满足苏州市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验室废水中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值均低于或接近自来水中浓度值，基本可判断排放的实验室废水不含氮、磷。

###### 2、废气

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安装了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根据设备厂家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油烟净化效率高于 90%，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4、总量

该项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农业科学院临湖现代农业科研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